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买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买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竞买位于光明新区高新片区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宗地编号：A646-0071，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的公告》。

二、土地竞买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人民币 1.58 亿元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并于近日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三、出让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方

出让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

受让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位于光明新区高新片区编号为 A646-0071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7,594.41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7,594.41 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4、土地性质：商品房。

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三十年，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6 年 12 月 15 日止。

6、出让价款：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58 亿元。

7、出让款的支付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宗地价款。如受让方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总地价款的，同意出让方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8、土地利用要求

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研发用房

建筑容积率：≤7.0

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53,160 平方米，其中：小型商业≤2,500 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800 平方米，其余均为研发用房。

9、其他

本合同规定的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出让方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也由出让方无偿取得。受让方如需继续使用上述地块，可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期，办理相关手续。

10、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必需的土地资源。公司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之后，将用于建设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项目：

1、围绕核心客户创造价值：土地区位近邻公司核心客户，便于提高公司与核心客户在 4.5G、5G 同步研发的响应速度，提升产品协同交付能力，增强对核心客户的服务力度，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2、“三大平台”战略落地：加快公司的“三大平台”战略的实施和落地，抓住通信、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等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之良机，推动公司全面发展。

3、中长期降低运营成本：解决公司在深圳无自有办公场地、长期支付高成本租金的现状，缓解公司今后规模扩大和办公场地紧张的矛盾，并进一步改善研发与总部办公环境，提高员工办公舒适度与归属感。

4、增加营业外收入：总部基地建设完成之后，除公司自用面积外，部分房产可用于对外出租，小型商业及配套部分可用于商业经营。

5、提升公司中长期价值：公司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之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吸引各类高精尖人才，更有力地承担技术支持和决策、产品开发和改进、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等职责，提高公司整体形象，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6）701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